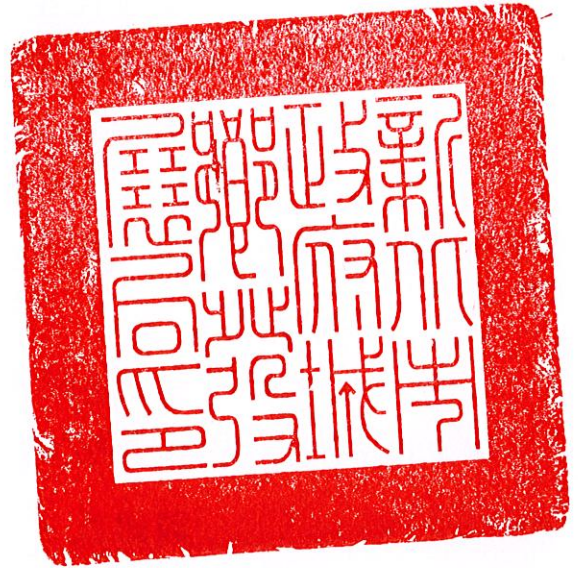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091852740號
附件：徵選簡章及出租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」遞補計畫及期程(下稱本案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C、D棟3樓。
- 二、招租組數：招租12組(二房型大雅房4間及小雅房6間、三房型小雅房2間)。
- 三、租金及租約設定
 - (一)租金訂定：詳徵選簡章之跨世代共居種子戶租金表。
 - (二)押金收取：2個月押金，連同第1個月租金併同收取。
 - (三)租約簽訂：首期為6個月，視培力課程參與程度及回饋提案執行情況，第二期續租1年6個月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及申請方式
 - (一)報名期間：公告日至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
 - 1、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以線上或紙本郵寄方式申請。
 - (1)線上申請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8n55Q7>)上申請。
 - (2)紙本郵寄申請：請備妥相關文件郵寄至「臺北市松

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9樓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申請逾越受理申請期間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3、本案申請人資料不全，視同放棄報名，本局有權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招募對象

1、年齡限制

(1)青年戶：年滿20歲(含)以上至40歲(含)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(2)銀髮戶：年滿60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2、資產所得限制

(1)申請人或及其配偶(含分戶)於本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
(2)108年度申請人或其配偶(含分戶)平均每月所得小於5萬4,250元(含)整。

(二)地緣性：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，或簽約後願將戶籍遷至本基地亦可參與。

(三)生活自評可自理：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)、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(IADL)初步自評無失能者。

六、申請房型及組別：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，以房間為出租單位，每間房間入住1人，由規劃單位媒合室友。本次招租長輩及青年皆可申請，招租人數為12人，每人皆須提案。

(一)個人組(招募4組，共4人)：以下房型已有銀髮戶入住。

1、二房型：小雅房2間。

2、三房型：小雅房2間。

(二)團體組(招募4組，共8人)：二房型4戶，大雅房4間、小雅房4間。

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本計畫申請表。
- (二)提案計畫書。
- (三)申請人或及其配偶(含分戶)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(四)108年度申請人或及其配偶(含分戶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五)公告日後就學、就業證明正本或入籍切結書。
- (六)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、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- (七)跨世代共居入住切結書。
- (八)設籍切結書。
- (九)參與者影像授權同意書。
- (十)其他加分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執行模式

- (一)首期6個月，每人每個月皆必須完成「社區設計課程(2小時)、課程實作(2小時)及提案執行(2小時)」，共6小時之培力課程與提案回饋。
- (二)通過首期6個月之評鑑，得續租1年6個月，期間亦須執行每月至少2小時之提案回饋。

九、甄選模式

- (一)第一階段書面甄選:由規劃單位依申請人書面資料先行審核，優選24組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二)第二階段簡報面試審核:由甄選小組以面談型式確認最終入住者，入選面試者需準備簡報(依報名順序依序簡報)，由甄選小組以面談形式確認最終入住者。

局長 黃國峰